
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

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「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-黃金海岸海洋新樂園」用地需要，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1.656700 公頃案

壹、 時間：115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
貳、 地點：臺南市灣裡聯合里活動中心 1 樓教室（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7 號）

參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

肆、 主席致詞：

伍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「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-黃金海岸海洋新樂園」用地需要，申請撥用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下稱林業保育署）經營之臺南市南區南山段 1012-23、1012-25、1012-27、1012-65、1012-78 地號等 5 筆土地，面積計 1.484400 公頃，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經營之南山段 1012-86、1012-87 等 2 筆土地，面積計 0.172300 公頃，合計 7 筆土地內面積 1.656700 公頃，屬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（下稱本號保安林）範圍，現況為海洋新樂園親水公園相關設施或綠美化區域，並由該局負責維護管理，爰為管用合一申請撥用。

二、 本號保安林為防止飛砂危害、風害、鹽害等，以保護臺南市安平區與南區附近村里居民之安全，於民國 16 年、24 年分次編入，現有面積 57.397710 公頃。

三、 案經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（下稱嘉義分署）現場查測檢討結果如下：

（一）前揭 7 筆土地面積合計 1.656700 公頃，其中南山段 1012-23、1012-25、1012-65、1012-78 地號等 4 筆土地全部面積及 1012-27 地號內土地部分面積，合計 0.876700 公頃，由臺南市觀光旅遊局以「黃金海岸—海洋新樂園親水公園營造工程」用途，與嘉義分署簽訂無償使用契約，租約存續中；另南山段 1012-27 地號內部分土地，面積 0.607700 公頃，無租約，現況為親水公園相關設施用地。

（二）本號保安林原為臺南市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，於 93 年基於

林政林務一元化精神，移交嘉義分署接管。經調閱歷年航照及正射影像，市府代管期間，擬解除區域自魚塭態樣(82年航照)轉變為公園(86年航照)，嗣於嘉義分署接管後，市府仍持續使用管理至今，並於103、112、113年間陸續進行場域景觀規劃改善。

(三) 案地屬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公園用地，既經公園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撥用，且經嘉義分署檢討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「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」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(下稱審核標準)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本法(森林法)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」所定情形。

(四) 擬解除保安林區域查無審核標準第3條、第4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惟屬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，依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解除後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55.741010公頃。

四、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林業保育署網站公告至115年6月8日下午5時30分止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
決定：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「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-黃金海岸海洋新樂園」用地需要，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210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1.656700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分別就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，提出簡報說明。

二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柒、討論：

捌、決議：

玖、散會：